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香港境內營運及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進出口報關

《進出口條例》、《進出口(一般)規例》及《進出口(登記)規例》

香港法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控制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

現時，布料(包括《進出口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 60A 章《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界定的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任何天然及人造混合纖維)，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下的「禁運物品」，故此在《進出口條例》下，其進出口毋須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然而，我們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申領登記紡織商的資格。紡織商登記方案為自願登記計劃，並非我們進行業務時務必遵守的規定。

《進出口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 60E 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於香港輸入或輸出任何物品的人須向香港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

稅務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稅務條例》旨在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 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監管概覽

《稅務條例》亦規定轉讓定價調整的規則。《稅務條例》第20(2)條規定，凡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與一名「有密切聯繫」的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而其交易方式致使於香港產生的利潤少於通常預期產生的利潤，則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依據其與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聯繫而經營的業務，須被當作是在香港進行，而該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從該業務所獲得的利潤，須以該名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的名義予以評稅及課稅。《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收取非居於香港的人士的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出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編號45－因轉讓定價或利潤重配置調整所致雙重課稅之消除(Relief from Double Taxation due to Transfer Pricing or Profit Reallocation Adjustments)規定，當由於另一國家稅務當局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香港納稅人或可以根據香港與該國家的稅務條約申請消除徵稅。

勞動、健康及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情況：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於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包括(其中包括)工資保障、有薪年假、生育保障、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僱員補償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工傷產生的責任。

《最低工資條例》

現時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知識產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規則》

香港法例第522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是就註冊外觀權利及相關事宜訂定的條例。

監管概覽

廣泛產品的外觀設計元素，如應用於不同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均可註冊為註冊外觀設計。為得到香港外觀註冊權利下的保障，外觀設計必須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522A章《註冊外觀設計規則》註冊。在香港，註冊外觀設計並非強制性規定。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註冊外觀設計讓註冊擁有人可獨家擁有對於註冊設計的物品之相關權利。註冊外觀設計保障期為五年，可予重續，最多至合共25年。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一般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外資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屬於負面清單範圍的中國外商投資項目須滿足負面清單的有關規定。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業務並不受限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泓藝製衣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公司（包括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除非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

泓藝製衣（為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外匯管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務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限。根據於二零一六

監管概覽

年九月三日對《外資企業法》所作修訂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發生變更，且變更後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辦理備案手續。

加工貿易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後更名為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對外簽訂加工貿易進出口合同各類進出口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以及經批准獲得來料加工經營許可的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統稱「經營企業」)開展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必須事先報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加工貿易貨物辦法》」)，加工貿易經營企業、加工企業、承攬者應當按照規定接受海關監管。《加工貿易貨物辦法》適用於辦理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進出口報關、加工、監管、核銷手續。加工貿易貨物材料僅可用於指定用途。未經海關批准，加工貿易貨物不得抵押。經營企業受《加工貿易貨物辦法》規限，因此應就加工貿易貨物手冊設立接受海關監管。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有關事項的公告》，取消對加工貿易合同審批。根據上述公告，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可憑《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手(賬)冊設立(變更)手續。

海關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行批准外，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

監管概覽

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載海關控制規定的，可以處以罰款，如進出口貨物向海關申報不實。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單位耗料量由海關按照有關規定核定。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

產品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之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日常消費時享有的權利受保護。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違反本法可導致民事責任、責令改正、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等。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產品的生產者對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外匯管制

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所致，跨境資金流動對我們而言屬慣常，故與外匯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管向中國境外匯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有關外匯事務。

根據現有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經常項目付款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付款受嚴格的外匯管制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就所有境內機構統一意願結匯。意願結匯乃指相關政策根據意願結匯確認的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

監管概覽

金(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訂明，內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內資企業資本金賬戶外匯收益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作以下用途：

- (i) 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業務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
- (ii)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金融計劃，除非有關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
- (iii) 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
- (iv) 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中國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率為全球收入的25%。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即按照公平成交價格和營業常規進行交易)，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價格法、再銷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淨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方法)調整應納

監管概覽

稅收入或者所得額。關聯方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及導致企業應納稅收入或者所得額減少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企業與另一家企業進行關聯方交易，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數據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42號文」），進行關聯交易的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各項同期資料用於中國公司關聯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為境外關聯方從事來料加工或者進料加工等單一生產業務，或者從事分銷、合約研發業務，原則上應當保持合理的利潤水準。上述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42號文中的同期資料準備標準，均應當就虧損年度準備同期資料本地文檔。稅務機關應當重點審核上述企業的本地文檔，加強監控管理。上述企業承擔由於決策失誤、開工不足、產品滯銷、研發失敗等原因造成的應當由關聯方承擔的風險和損失的，稅務機關可以實施特別納稅調整。

扣繳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及與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條約」），如果受益所有人是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香港居民企業，則適用扣繳所得稅率將降至5%。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主管稅務機關在後續管理過程中，發現非居民納稅人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而享受了協定待遇，並少繳或未繳稅款的，應通知非居民納稅人限期補繳稅款。

增值稅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載列於中國從事銷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勞務務或進口貨品至中國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之前須就增值稅應稅銷售17%繳稅的納稅人而言，適用稅率調整至1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限。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保護和改善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提供監管框架。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此外，中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法明確了違反上述法律或導致對違規單位處以多項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改、向相關人民政府強制執行終止經營或關閉甚至處刑事處罰等。

消防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相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有關單位應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配置消防設施、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違反規定或導致責令整改或處以罰款。

勞動保護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屬勞動密集型，中國的僱員人數佔我們全體僱員的大部分，中國勞動法律法規，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影響重大。

《勞動法》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及為勞動者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及勞動者應履行勞動合同法所載義務。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此外，用人

監管概覽

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違反有關規定或被責令整改或作出賠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用人單位，由有關行政部門向用人單位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單位逾期不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未提供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或者提供的職業病防護設施和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不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止產生職業病危害的作業，或者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請有關人民政府責令關閉。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我們須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i)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ii)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iii)掌握彼等各自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iv)了解事故應急處理措施；(v)知悉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責令限期整改、停業整頓、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按實際情況罰款。情節嚴重的，將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被刑事起訴。直接負責的企業及人士或須追究刑事責任。